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61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徐癸卯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18,240元，其中新臺幣480,9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618,240元，到期日視為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，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，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本票無效，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，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，以維債權人權益。再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

01 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02 三、查，本件所示本票之到期日記載為114年9月5日，係早於發  
03 票日114年10月17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此本票應以未載到期日  
04 視之，即視為見票即付。聲請人既陳報其已向相對人提示此  
05 本票，與行使本票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無不符，故本件聲請  
06 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2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1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14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19 行聲請。